

西安市信访局

西安市信访局 2021 年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西安市人民政府政务公开办公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格式》的要求，西安市信访局编制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本报告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一、总体情况

2021 年，西安市信访局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人民信访工作的重要思想，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扎实履行信访工作职责，着力化解信访突出矛盾，依法保障群众合法权益，同时，认真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国务院、省、市政府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的部署要求，强化政策宣传解读，加大主动公开力度，深化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加强公开平台建设，完善公开机制，不断提升政务公开工作水平，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方面取得了积极成效。

（一）主动公开工作情况

按照《条例》要求，在我局门户网站主动公开政务信息，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在西安市信访局政府信息公开网累计主动公开 77 条。全面梳理完善政府信息公开目录，梳理了机构概况、政策法规、政府采购、资金信息等 11 个一级目录，16 个二

级目录。

（二）依申请公开工作情况

依申请公开工作由我局办公室专人专岗负责，严格按照《条例》规定的流程和要求办理。在西安市信访局门户网站更新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发布政务公开联系邮箱、电话、部门地址、办公时间等，方便申请人通过在网站填写申请表或通过纸质邮件的方式提交申请。开设跟踪问效通道，注重加强与申请人的主动沟通，把握事项处理关键点，妥善处理依申请公开中遇到的新情况、新问题，切实做到依法有据、严谨规范、慎重稳妥。依申请公开办理 4 件，行政复议纠正结果 2 件。

（三）政府信息管理工作情况

局党组高度重视信息公开工作，明确一把手负总责、分管领导牵头部署、有关处室具体落实的工作机制。严格按照“涉密信息不上网，上网信息不涉密”的原则，落实政务公开保密审查制度，所有公开信息均需通过政务公开保密审查和经常性的信息保密检查。通过西安市信访局门户网站、微信公众号、今日头条号平台，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455 条，确保应公开事项全部在网上实现公开。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工作情况

根据市政务公开办统一部署，加强网站管理，优化站内检索功能，完善集约化平台各专栏信息维护。2021 年度总访问量 174150 人次，独立用户访问量 32540 个，充分发挥政府网站第一平台的重要作用。

（五）监督保障

我局办公室负责人定期、不定期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进行监督检查，有力保证了局政务公开工作的有效推进，形成了“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良好氛围。针对发现的问题及时组织整改，做到举一反三。加强对信息公开工作的日常指导和监督检查，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和表达权，积极采纳群众提出的意见和建议。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度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4	0	0	0	0	0	4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一）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本年度办理结果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2	0	0	0	0	0	2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1	0	0	0	0	0	1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1	0	0	0	0	0	1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4	0	0	0	0	0	4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0	2	0	0	2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

一是信息公开规范性有待提高，存在部分信息质量不高，信息内容不够全面等问题。二是公开的内容不够丰富，涉及信访工作相关文件的发布数量较少。

下一步，我局将结合信访工作实际，进一步完善信息公开工作机制，加强信息公开工作计划安排，及时发布政府信息，确保信息公开及时性。同时，围绕信访重点工作，加大对我市信访工作动态、亮点、做法、成效的宣传。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 咨询和投诉情况

2021年，我局共受理办理12345市民热线转办件23件（包括政府门户网站转办件、市民热线语音投诉咨询件，市长信箱来信件），坚持做到及时办理、按时回复，确保件件有着落、事事有回音，回复率达到100%。

(二) 政府信息公开相关费用情况

2021年，我局严格执行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行

政机关依申请提供政府信息公开收费标准及有关问题的通知》要求，没有收取申请人任何费用，为群众无偿提供政府信息查询服务。

(三) 提案建议办理情况
无。

